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9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陳靜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玖仟伍佰零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貳萬玖仟伍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間，經由電子授權
02 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
03 年，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0.99%計算，按日
04 計息，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
05 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
06 息至113年2月22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餘本金26萬2,833元
07 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償；(二)、被告於111年7月間，經
08 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8萬8,959元，約定借款期間7
09 年，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0.99%計算，按日
10 計息，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
11 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
12 息至113年2月17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餘本金15萬9,354元
13 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償；(三)、被告於111年12月間，經
14 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
15 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2.99%計算，按日計息，並
16 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
17 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
18 年2月21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餘本金4萬4,772元及附表編
19 號3所示之利息未償；(四)、被告於112年3月間，經由電子授
20 權驗證向原告借款2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
21 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05%計算，按日計息，並約定自借
22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
23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2月28日
24 止即未依約清償，尚餘本金20萬8,061元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
25 利息未償；(五)、被告於112年3月間，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
26 告借款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
27 加年利率12.8%計算，按日計息，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
28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29 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2月28日止即未依約清
30 償，尚餘本金4萬5,973元及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未償；
31 (六)、被告於112年12月間，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1

01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
02 率12.8%計算，按日計息，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03 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4 期。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2月20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
05 餘本金10萬8,508元及附表編號6所示之利息未償。爰依消費
06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
07 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1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
12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
1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14 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5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
16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1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

1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1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
25 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林科達

附表：

編號	種類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違約金起 算日至清 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 式
1	小額信貸	262,833元	262,833元	12.6	自113年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貸	159,354元	159,354元	12.6	自113年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無	無
3	小額信貸	44,772元	44,772元	14.6	自113年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無	無
4	小額信貸	208,061元	208,061元	9.66	自113年2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無	無
5	小額信貸	45,973元	45,973元	14.41	自113年2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無	無
6	小額信貸	108,508元	108,508元	14.41	自113年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無	無
總計		829,501元					